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字第12210號

原告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被告 林有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足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0,238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77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1,000元後，尚應補繳77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如逾期不為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陳逸倫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書記官 馬正道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 1 請求金額： 28,399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 (%)	按月給付	按月給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25,913	91/12/19	110/7/19	(18+213/365)	19.8%			95,348.05
	2	利息	25,913	110/7/20	113/11/27	(3+131/365)	16%			13,926.29
	3	違約金	25,913	91/1/10	91/7/9	(181/365)	1.98%	否		254.43
	4	違約金	25,913	91/7/10	110/7/19	(19+10/365)	3.96%	否		19,525.06
	5	違約金	25,913	110/7/20	113/11/27	(3+131/365)	3.2%	否		2,785.26
	小計									131,839.09
合計	160,238									